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事项，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产业投资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发展领域，完善聚能湾创新孵化模式，寻找公司新的盈利空间，符合公司打造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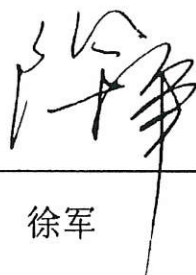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孙勇、徐军、吕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201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201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2016年4月27日